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周岳陵女士及董事张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以及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常勤基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财信资产和财信常勤基金要求各提名一名董事。周岳陵女士申请自愿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伟先生申请自愿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周岳陵女士及张伟先生辞职申请生效后，周岳陵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只担任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张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董事周岳陵女士以及董事张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董事周岳陵女士以及董事张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董事相关事项。

周岳陵女士及张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周岳陵女士及张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财信资产提名罗睿婷女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财信常勤基金提名林巍先生补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同意提名罗睿婷女士、林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罗睿婷女士接替周岳陵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睿婷：女，汉族，1985年1月出生，湖南浏阳人，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公共管理硕士。现任职务：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具体简历如下：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湘潭市商业银行湘潭县支行营业部综合柜员、客户经理、业务科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县支行副行长；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华融湘江银行总行营业部投行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11月华融湘江银行总行营业部、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中国华融（澳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2018年10月至今财信资产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罗睿婷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职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财信资产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信资产持有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常勤基金”）49.95%股份，财信常勤基金为财信资产一致行动人，罗睿婷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财信资产和财信常勤基金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巍：男，1966年4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工业财务会计专业本科。1998年6月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财政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1989年8月至1994年12月在湘潭电机厂从事会计工作；1995年3月至1995年8月在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从事会计工作；1995年9月至1996年12月在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7年1月至2002年1月在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任财务副经理；2002年2月至2011年12月在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历任会计主管、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起兼任德盛期货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起任德盛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目前担任财信证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林巍的任职单位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财信资产和财信常勤基金具有关联关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财信资产 100%的股份、持有财信证券 96.49%的股份，财信资产持有财信常勤基金 49.95%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